



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，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免填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：

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- 2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- 6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-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- 8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9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
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1 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。
-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冬山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(三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，亦同。

(四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，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